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03月23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03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23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23日09:15-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卢楚隆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- 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3人，代表
股份 22,336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676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2,331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5.7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0.0013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36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卢宇轩、黄瑞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卢宇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331,713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1,713股。

卢宇轩先生获得当选。

1.02 选举黄瑞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336,813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6,813股。

黄瑞英女士获得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3月23日